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的任何內容或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的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受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受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latt nera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曼谷時間)／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170/9-10 Ocean Tower 1, 4th Floor, Soi Sukhumvit 16 (Sammit), Ratchadapisek Road,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Thailand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曼谷時間)／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將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lattnera.com>)刊載。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建議重選董事	4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5
4.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5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6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7
7. 推薦意見	7
8. 一般資料	7
附錄一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詳情	8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的說明文件	10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6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曼谷時間)／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170/9-10 Ocean Tower 1, 4th Floor, Soi Sukhumvit 16 (Sammit), Ratchadapisek Road,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Thailand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倘適用)批准本通函第26至30頁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目前生效的組織章程細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所載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新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包含股東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採納的建議修訂的本公司新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

釋 義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或倘若之後本公司股本進行拆細、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指構成本公司普通權益股本一部分的股份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在聯交所購回不超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泰銖」	指	泰國法定貨幣泰銖
「%」	指	百分比



platt nera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 先生

Wisorn Archadechopon 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湯以銘先生

張斌先生

Julapong Vorasontharosoth 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泰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170/9-10 Ocean Tower 1, 4th Floor

Soi Sukhumvit 16 (Sammit)

Ratchadapisek Road,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Thailand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

911-912室

敬啟者：

**建議重選董事、
建議授出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若干決議案的資料。

2. 建議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及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湯以銘先生、張斌先生及Julapong Vorasontharosoht先生。

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第84(1)條，於各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或如彼等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之董事將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一次。因此，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及張斌先生(「張先生」)各自將輪值退任，且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在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一職。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準則，檢討董事會的架構及組成、董事所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歷、技能和經驗、時間承諾及貢獻以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和張先生的獨立性。退任董事在各自的專業和商業領域具有豐富的經驗和知識，可以為本集團的業務和發展提供寶貴建議，亦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張先生於IT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彼之工作履歷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的其他經驗。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信納，張先生具備有效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所必需的品格、操守及經驗。張先生擁有的見解、技能及經驗可為董事會帶來利益並確保董事會組成的多元化。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張先生根據上市規則3.13條向本公司提交的年度獨立性書面確認函，據此評估其獨立性並確認彼維持獨立性。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在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五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當時股東授權(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該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20%之額外股份；(ii)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10%之股份；及(iii)通過加上數額相等於本公司根據上述(ii)之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股份所購回之股份數目以擴大上述(i)之一般授權。

上述該等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i)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ii)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更改之較早日期。因此，茲建議尋求閣下批准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發行授權，方式為加上數額相等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之總額(「擴大授權」)。董事表示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或股份購回授權(倘授出)以配發及發行任何新股份或購回任何股份。有關建議發行授權、股份購回授權及擴大授權之詳情，請參閱本通函第26頁至第28頁之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之第4項至第6項決議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份數目為400,000,000股。因此，待通過相關決議案及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的新股份最高數目為80,000,000股及悉數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將令本公司購回最多40,000,000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讓股東就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4. 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

為(i)使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尤其是當中附錄三所載的核心標準)及開曼群島法例的相關規定；及(ii)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其他相應及內部管理的修訂，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以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函件

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請參閱本通函附錄三。股東務請注意,新組織章程細則僅以英文撰寫,而本通函附錄三所載之新組織章程細則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相關部分的規定;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已向本公司確認,新組織章程細則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此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確認,對在香港上市的公司而言,新組織章程細則並無異常之處。

建議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藉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中提呈的第7項特別決議案。

5.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6頁至第30頁。

根據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股東於股東大會上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發有關投票結果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所用的代表委任表格已隨本通函附奉。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www.plattnera.com>)。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根據列印的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公證人核證本,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曼谷時間)/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進行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抵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供登記。

7.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以及授予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及擴大授權，及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有關決議案。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額外資料。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及完整，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
謹啟

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且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 WISON ARCHADECHOPON，執行董事

Wison Archadechopon 先生（「**Archadechopon** 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五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四日調任為執行董事。**Archadechopon** 先生主要負責有關業務發展的策略規劃管理、財務、人力資源、採購以及整體公司管理。**Archadechopon** 先生為本公司其中一位控股股東。

Archadechopon 先生在IT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曾就職於Hewlett Packard (Thailand) Company Limited及Dell EMC (Thailand)等IT公司的泰國辦事處。

Archadechopon 先生於一九九一年五月在泰國拉卡邦先皇技術學院取得電信工程學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在泰國農業大學進一步取得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Archadechopon 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期三年且其後繼續維持有效。彼須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Archadechopon 先生有權享有年薪3.6百萬泰銖，以及董事會可決定支付酌情花紅之金額。此等酬金乃參考本公司之業績與盈利，以及其個人表現與市場現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chadechopon** 先生被視為於由Pynk Holding Limited（「**Pynk**」）持有的282,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Pynk** 為一家分別由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Asvaplungprohm** 先生」）、**Archadechopon** 先生及Aranya Talomsin女士（「**Talomsin** 女士」）擁有96%、2%及2%股權的公司，且**Asvaplungprohm** 先生、**Archadechopon** 先生及**Talomsin** 女士共同控制**Pynk** 所持的所有股份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除上文所披露者外，**Archadechopon** 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Archadechopon** 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Archadechopon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2) 張斌，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斌先生(「張先生」)，51歲，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提名委員會之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張先生主要負責參與董事會會議，就有關策略、表現、問責、資源、關鍵委任及行為準則以及對本集團而言屬重大的交易事宜作出獨立判斷。

張先生在UBS AG、大通曼哈頓銀行(The Chase Manhattan Bank)(現稱摩根大通銀行(JP Morgan Chase Bank))及Icon Medialab Asia Limited等銀行及IT諮詢公司積累了逾24年IT行業經驗。自二零零三年八月起，張先生一直受聘於瑞遠軟件科技有限公司(一間提供IT諮詢服務的公司)，擔任董事。彼負責管理境內及境外開發中心設立。

張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五月畢業於美國的University of Wisconsin-Madison，取得理學學士學位。

張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為期三年，其後將重續。彼須根據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享有年薪240,000港元，此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職責及市場現況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先生並無(i)於過去三年在其他於香港或海外公眾上市的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擁有任何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i)擔任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任何其他職務；及(iv)與任何其他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任何有關重選張先生的其他事宜務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所載任何規定而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文件，內容包括合理所需的資料，以便股東能對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的有關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400,000,000股股份。

待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在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即400,000,000股股份)，在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董事根據股份購回授權將獲授權可購回合共40,000,000股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2. 股份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

購回股份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3. 股份購回的資金

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可合法用作股份購回的資金。

4. 股份購回的影響

於建議購回期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本公司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的市價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十二個月的每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的每股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四月	0.255	0.232
五月	0.330	0.238
六月	0.325	0.275
七月	0.320	0.270
八月	0.285	0.260
九月	0.270	0.230
十月	0.255	0.213
十一月	0.234	0.200
十二月	0.239	0.193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240	0.187
二月	0.255	0.218
三月	0.260	0.230
四月	—	—
五月	—	—
六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30	0.159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四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一日(星期四)恢復買賣。

6. 一般資料

就董事進行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股東批准授出股份購回授權，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向本公司出售彼等持有的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權力。

7. 收購守則

若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持有的本公司表決權比例增加，則該增幅將根據收購守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根據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某股東或一致行動(定義見收購守則)的某組股東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須進行強制收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Pynk持有282,000,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70.5%。Pynk為一間在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分別由Asvaplungprohm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實益擁有96%、2%及2%。倘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Pynk的持股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8.33%。由於Pynk現時持有本公司的股權已超過50%，因此該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任何全面收購建議的責任。惟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股份購回授權，亦不會在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降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的最低百分比的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股份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時將根據收購守則出現的任何狀況。

8. 本公司股份購回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無論是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透過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所作之建議修訂的全部詳情(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載列如下。除另有指明外,本附錄內提述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為新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款編號、段落編號及細則編號。

一般修訂

對細則重新編號(如適用)。

具體修訂

細則編號 建議修訂(標示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變更)

1. 公司法(定義見細則第2條經修訂)附表的表A所載條例不適用於本公司。
2. (1) 在本細則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表第一欄所列詞彙各自具有第二欄內旁邊所載涵義。

<u>詞彙</u>	<u>涵義</u>
「公司法」	<u>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及其當時生效的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當中納入或替代的各項其他法律。</u>
「上市規則」	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
「營業日」	指定證券交易所一般在香港開門營業進行證券交易之日子。為免生疑問,若指定證券交易所於營業日因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其他類似事件而在香港暫停證券交易業務,則就本細則而言,該日應被視作營業日。
「法規」	公司法及開曼群島立法機構之目前有效並適用於或影響本公司、其組織章程大綱及/或本細則的任何其他法例。

- (2) 於本細則內，除非主題或內容與該解釋不相符，否則：
- (i) 如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經不時修訂)第8及19條在本細則所載之義務或規定施加其他額外義務或規定，則該等額外義務或規定不適用於本細則。
3. (2) 在公司法、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及/或任何主管規管機構的規則規限下，本公司有權購買或以其他方式購入其本身股份，而董事會應可按其絕對酌情認為適當的條款和條件及方式行使上述權力，而就公司法而言，董事會決定之購買方式須被視為獲本細則授權。本公司據此獲授權自股本中或根據公司法可為此目的獲授權動用的任何其他賬戶或資金支付購買其本身股份之款項。
4. 本公司可不時依照公司法通過普通決議變更其組織章程大綱的條件，以：
- (d) 將其股份或任何股份分拆為金額少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所規定金額的股份(惟須受限於公司法的規定)，並可憑有關決議決定在上述細分所產生股份的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更多股份可較其他股份享有上述任何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受限於上述任何限制，而該等優先權利、遞延權利或其他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有權附加於未發行或新股份者；
6. 在取得公司法要求的任何確認或同意下，本公司可不時通過特別決議以公司法許可的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或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8. (1) 在不違反公司法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按董事會的決定發行附有特別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其他方面)的任何股份(無論是否構成現有股本的一部份)。

- (2) 在不違反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公司細則的規定，以及在不影響賦予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持有人的任何特別權利的情況下，本公司可發行按有關條款規定(或按本公司或其持有人選擇)須按董事會認為適合的條款及方式(包括自股本撥款)被贖回之股份。

10. 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股份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本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所有規定應(在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上述所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

- (a) 大會(包括續會除外)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委任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之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

12. (1) 在公司法、本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絕對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要約發售股份、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其面值的折讓價發行。就註冊地址位於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而言，若該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辦理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時，都無義務向上述股東或人士配發股份、要約發售股份、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情況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應成為或不得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

13. 本公司可就發行任何股份行使公司法所賦予或許可的一切支付佣金及經紀佣金的權力。在公司法規限下，佣金可以現金支付，或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或部份以現金而部份以配發全部或部份繳足股份的方式支付。
15.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規限下，董事會可於配發股份後但於任何人士登記在股東名冊作為持有人前的任何時候，確認承配人放棄獲配股份並以某一其他人士為受益人，並可給予股份承配人權利以根據董事會認為合宜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使有關放棄生效。
19. 股票須於配發後或(在轉讓的情況下，本公司當時有權拒絕登記且並無登記於股東名冊則除外)向本公司遞交轉讓文件後，在公司法規規定或指定證券交易所不時決定的相關時限(以較短者為準)內發出。
44. 存放於香港的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在營業時間內免費供股東或已繳交不超過2.5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任何其他人查閱至少兩(2)小時；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不超過1.00港元或董事會指定的有關較少款額的人士查閱。按照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指定報章或按照其要求下的任何其他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媒體及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而將上述三十(30)日期間再度延長一段或多段不多於三十(30)日之期間。
46. (2) 儘管有上文第(1)分段的規定，只要任何股份於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該等上市股份的擁有權可根據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證明和轉讓。本公司有關其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不論是股東名冊或股東名冊分冊)可以不可閱形式記錄公司法第40條規定的詳細資料，但前提是該等記錄須符合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法律以及適用於或應當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及規例。

48. (4)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該同意可能按董事會不時絕對酌情決定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且董事會(毋須給予任何理由)有權絕對酌情作出或拒絕給予該同意)，否則不可將股東名冊的任何股份轉移至任何股東名冊分冊或將任何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轉移至股東名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所有轉讓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作登記，就股東名冊分冊的股份而言須於有關過戶登記處登記，而就股東名冊的股份而言則須於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方登記。
49. (c) 轉讓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合理要求以證明轉讓人有權轉讓股份之憑證(及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須同時送交授權該人士的授權書)一併送交辦事處或依照公司法規定存置股東名冊的其他地點或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及
51. 於報章內以廣告方式或符合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其他方式發出通知後，可暫停辦理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過戶登記，該暫停的時間及期間(於任何年度不得超過三十(30)日)可由董事會決定。若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就任何年度而將上述三十(30)日期間再度延長一段或多段不多於三十(30)日之期間。
56. 除本公司採納本細則的財政年度外，本公司須每個財政年度舉行一次股東周年大會，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該每屆股東周年大會須於之前一屆股東周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採納本細則日期起計十八(18)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如有)。
57. 股東周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舉行。

儘管本細則訂有任何條文，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可透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方式舉行以容許參與大會的所有人士彼此間進行溝通，且參與此類大會將構成出席相關大會。除非由董事另行釐定者外，本細則載述股東大會召開方式及程序應加以變通適用於完全以電子方式或與電子方式混合舉行的股東大會。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具按一股一票基準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該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務或決議；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沒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產生的所有合理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償付。
59. (1) 股東周年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二十一(21)個完整日及不少於三十(2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股東特別大會)須以發出不少於十四(14)個完整日及不少於十(10)個完整營業日之通告召開，惟倘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許可且符合下列情況時，以公司法的規定為限，股東大會可於較短之通知期限召開：

股東大會程序

61. (1) (d) 委任核數師(根據公司法，毋須就該委任意向作出特別通知)及其他高級人員；及
- (2) 股東大會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務。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或(若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或(僅就法定人數而言)兩位由結算所委任為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的人士應構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66. (1) 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本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任何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或其委任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的股東，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但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委任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委任代表時，則每位委任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條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務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於以舉手方式或按股數投票表決時，可按董事或大會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投票。
70. 所有提呈大會之事項須以過半數票決定，本細則或公司法規定以更多數票決定者除外。若票數相等，則除其可能已投任何其他票數外，大會主席有權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73. (2) 所有股東均有權(a)於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於股東大會上投票，惟根據上市規則須對考慮中的事宜放棄投票之股東除外。
- (2)(3)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就本公司之某項特定決議放棄表決，或被限制僅可表決贊成或反對本公司某項特定決議，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要求之任何投票將不予計算。

附錄3第
14(3)條

81. (2) 若作為法團的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如此獲授權的各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如此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及投票的權利，以及在允許舉手表決之情況下，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一樣。
83. (2) 在本細則及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選出任何人士出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
- (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據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競選連任，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應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股東周年大會為止，屆時將符合資格進行競選連任。
- (5) 股東可於根據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隨時將任期尚未屆滿的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本細則本公司與該董事訂立的任何協議有任何相反規定(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90. 候補董事就公司法而言僅為一位董事，在履行其獲委候補的董事的職能時，僅受公司法與董事職責及責任有關的規定所規限，並單獨就其行為及過失向本公司負責，且不應被視為作出委任的董事的代理人。候補董事有權訂立合約並在合約或安排或交易中享有權益及從中獲取利益，並在如同其為董事的相同範圍內(加以適當的變通後)，應獲本公司償付開支及作出彌償，但其以候補董事的身份無權向本公司收取任何費用，惟按委任人不時向本公司發出通告指示的、原應付予委任人的該部份(如有)酬金除外。

98. 在公司法及本細則的規限下，任何董事或獲建議委任或有意就任的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任何有酬勞職位的任期的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對該等任何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的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被撤銷；如此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的董事毋須因其擔任董事或由此而建立的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由任何此等合約或安排所變現的酬金、利潤或其他利益，前提是該董事須按本照細則第99條披露其於有利害關係的合約或安排中享有的權益性質。
100. (1) 董事不得就批准其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任何其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表決(或計入法定人數)，但此項禁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宜：
- (i) 向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a) 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給予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ii) (b) 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債務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同承擔擔保或彌償保證下的或給予抵押的全部或部份責任；
- (iii) 涉及要約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籌辦或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合約或安排，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要約發售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分擁有權益；

- (iii) 有關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僱員福利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
- (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計劃或購股權計劃，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可從中受益；或
- (b) 採納、修訂或實施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此等安排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及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
- (iv)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以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v) 有關採納、修訂或實施購股權計劃、退休基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此等安排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不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
101. (3) 在不影響本細則所賦予一般權力的情況下，謹此明確聲明董事會擁有以下權力：
- (c) 在公司法的規定規限下，議決取消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及在開曼群島以外的指名司法管轄區繼續經營。
107.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的全部或部份業務、現時及日後的物業及資產及未催繳股本進行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規限下，發行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不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負債或責任之十足或附屬抵押。
110. (2) 董事會須依照公司法條文促使保存一份適當的登記冊，登記特別影響本公司財產的所有抵押及本公司所發行的任何系列債權證，並須妥為符合公司法有關當中所訂明及其他關於抵押及債權證的登記要求。

124. (1) 本公司的高級人員包括至少一位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不時決定的額外高級人員(可以是或不是董事)，以上所有人士就公司法及本細則而言被視為高級人員。
125. (2) 秘書須出席所有股東會議及保存該等會議的正確會議紀錄，以及在就此目的提供的適當簿冊記錄該等會議紀錄。秘書須履行公司法或本細則指定或董事會指定的其他職責。
127. 公司法或本細則中規定或授權由董事及秘書作出或對其作出某事宜的條款，不得由同時擔任董事及擔任或代替秘書的同一人士作出或對其作出該事宜而達成。
128. 本公司須促使在其辦事處以一份或多份書冊保存其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當中須載入董事及高級人員的全名及地址，以及公司法規定或各董事可能決定的其他資料。本公司須把該登記冊的副本送交開曼群島公司登記官，並須按公司法規定把各董事及高級人員的任何資料變更不時通知上述登記官。
133. 在公司法規限下，本公司股東大會可不時宣佈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但宣派股息額不可超過董事會建議的數額。
134. 股息可以本公司的已變現或未變現利潤宣派及派付，或以董事會決定再無需要的由利潤撥備的儲備中撥款派發。倘獲普通決議批准，股息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公司法容許就此目的應用的任何其他基金或賬目撥款派發。
143. (1) 董事會須設立一個名為股份溢價賬的戶口，並須把相等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發行時所獲付溢價金額或價值的款項不時貸記存入該戶口。除非本細則另有規定，否則董事會可按公司法准許的任何方式運用股份溢價賬。本公司須一直遵守公司法與股份溢價賬有關的規定。

146. 在沒有被公司法禁止及符合公司法規定範圍內，以下規定具有效力：
147. 董事會須安排保存關於本公司的收支款項、有關收支事項、本公司的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以及公司法規定或為真實及公平反映本公司事務及解釋其交易所必需之一切其他事項之真確賬目。
152. (1) 在每年股東周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藉普通決議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周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
- (2) 股東可在依照本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
153. 受制於公司法規定，本公司賬目須每年至少審計一次。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或股東藉普通決議決定的方式決定。
155. 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應填補該空缺及決定所委任核數師的酬金。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的一名核數師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核數師的工作。董事根據本細則所委任任何核數師的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受細則第152(2)條規限，根據本細則委任的核數師任期將直至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應根據細則第152(1)條由股東委任，其薪酬由股東根據細則第154條釐定。

162. (1) 在細則第162(2)條規限下，董事會有權以本公司名義代表本公司向法院提交把本公司清盤的呈請。
163. (2) 若本公司清盤(無論為自動清盤或法庭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授權的情況下及根據公司法規定的任何其他制裁，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份資產以金錢或實物形式分發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如前述不同類別有待分發的財產，而清盤人就此可為如前述分派之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決定其認為公平的價值，並可決定各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之間的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予清盤人(在獲得同樣授權的情況下)認為適當而為股東利益設立的該等信託的受託人，本公司的清盤則同時結束且本公司解散，但不得強迫出資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財產。

財政年度

165. 除非董事另行釐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算日將為每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6. 本細則任何條文的撤銷、更改或修訂及新增任何細則條文均須經股東特別決議批准後，方可作實。組織章程大綱任何規定的更改或變更公司名稱須經特別決議通過。
167. 有關本公司的交易或任何與本公司經營業務有關的及董事認為就本公司股東的權益而言不宜向公眾透露的、屬於商業秘密或秘密流程性質的事宜的詳情，股東不得要求作出披露或提供任何相關資料。



platt nera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49)

茲通告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本公司」) 謹定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下午一時正(曼谷時間)／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假座170/9-10 Ocean Tower 1, 4th Floor, Soi Sukhumvit 16 (Sammit), Ratchadapisek Road, Klongtoey, Bangkok 10110, Thailand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與核數師的報告。
2. 重選 Wison Archadechopon 先生及張斌先生為本公司董事，各自作為一項獨立決議案，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各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有規定及下文第(b)段規定的情況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依據所有適用的法例、規則及規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進行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5.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的現有規定及下文第(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以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行使上述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的授權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行使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方式代替支付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進行調整)；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三者中的最早日期止的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的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權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所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的比例而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可在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取消該等權利或作出其他安排)。」

6.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的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總數上，加上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倘本公司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之後進行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則可進行調整)。」

特別決議案

7. 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特別決議案：

「**動議**按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的通函(「**通函**」)所載方式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並批准及採納經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組織章程細則**」)(其中併入及加入通函所述所有建議修訂)(其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的新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的現有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大會結束後即時生效及授權任何一名董事或公司秘書作出實施採納新組織章程細則所需的一切事宜。」

承董事會命

Platt Nera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Prapan Asvaplungprohm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大會上的全部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則除外)。投票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刊登。
2. 凡有權出席本通告所召開的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倘超過一名代表獲委任，則每位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須註明於相關代表委任表格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的公證人核證本，須盡快送達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不遲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三)下午一時正(曼谷時間)/下午二時正(香港時間))前送達，方為有效。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確定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登記本公司任何股份的過戶。為符合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三年六月二十三日(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的通函附錄三。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Prapan Asvaplungprohm先生及Wison Archadechopon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湯以銘先生、張斌先生及Julapong Vorasontharosoith先生。